

株洲市炎陵县人民法院关于湖南诺忒光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两件破产清算案选任管理人公告

申请人唐仕旺与被申请人湖南诺忒光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申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炎陵县支行与被申请人炎陵县锦宏木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案，本院经审查裁定予以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之规定，本院决定对上述两案采取随机、轮候方式选任管理人。现公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湖南诺忒光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1月19日，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地址位于炎陵县九龙工业园（三河镇星光村排上组），法定代表人谢小龙，注册资本3000万元整，经营范围：电光源、灯具、光伏电池板封装及其组件研发、制造及销售和项目工程设计、安装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炎陵县锦宏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7年5月25日，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地址位于株洲市炎陵县下村乡同乐村袜子冲，法定代表人王健民，注册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木、竹及其制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申报条件

1、申报机构已被列入湖南省辖区范围内各中级人民法院 2022-2023 年度二、三级企业破产管理人名册中二、三级管理人；

2、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无法律或司法解释规定的不得或者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3、截止至公告发布之日，申报机构在本院无在办破产案件；

4、申报机构拟委派办理本案的团队负责人和核心成员应与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公布一致。根据本案审理需要，团队成员中至少应当包含一名熟悉财务的成员。

三、注意事项

1、报名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12 日下午 17:30 止；

2、报名材料提交：申报机构无需提供纸质申报材料，须按附件 1 清单内容邮寄至炎陵县人民法院 410 室（民事审判庭）。

3、申报机构须确保所提交资料真实、合法，如经核查发现存在虚假及违法情形，该机构将不得再担任该案管理人，本院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4、债务人炎陵县锦宏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属于无产可破企业，无启动费用。

本院相关职能部门对申报机构提交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查后，符合条件的申报机构均直接进入摇号环节。本院对该案件随机摇号确定一家机构作为案件管理人，并从剩余符合

条件的申报机构中随即摇号确定一家机构作为备选管理人。
如仅一家申报机构符合条件，则本院直接指定该申报机构为
该案管理人。

联系人：胡海婷

联系地址：湖南省株洲市炎陵县井冈东路 64 号炎陵县人民
法院办公楼 410 室。

联系电话：15292180856

附件 1:

申报材料清单

1. 《选任管理人申请书》《选任管理人申报表》（详见附件 2、附件 3，加盖机构公章后提交扫描件）；
2. 申报机构基本情况；
3. 申报机构符合申报条件的佐证材料（主要包括：（1）现已被列入人民法院管理人名册的证明材料；（2）本年度已经参加执业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3）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作为管理人已办结普通案件、重大的案件清单。包含受理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结案裁定书；（4）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存在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的应当回避或不应被指定为管理人的情形的声明；
4. 申报机构委派参与本案管理人团队的负责人及成员有关材料（主要包括：（1）团队成员名单（需明确负责人及联系人）；（2）团队成员执业证复印件；（3）团队成员个人情况和办案情况介绍）；
5.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申报机构和委派参与本案管理人团队的负责人及成员正在办理的破产案件清单（主要包括案件名称、承办法院、办理进度信息）；
6. 申报机构就其所申报案件拟定的工作方案。

附件 2

选任管理人申请书

株洲市炎陵县人民法院：

（申报机构名称） 已收到贵院选任管理人公告。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及贵院选任公告规定的条件，且不存在可能影响忠实履行管理人职责的利害关系。经研究，我单位现申请报名参加 （案件名称） 管理人的选任。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申报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选任管理人申报表

参与申报案件名称	
申报机构名称	
申报机构地址	
负责人/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执业人员数量	
是否参加 执业责任保险	
案件办理情况	一、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办结的企业破产案件（并备注 案件类型） 1、 2、 3、

	二、正在办理的企业破产案件 1、 2、
--	--

（说明：本表格样式及内容不得修改，须按表格所列项目据实申报）